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消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秀蕙
　　邱飛雲
被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　　楊佳穎
　　黃杰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劉秀蕙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5元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邱飛雲8,125元。

㈡原告報名參加被告之民國109年5月4日至8日團號TYO00000000OK日本黑部立山雪牆、足利紫藤花園、粉紅芝櫻、上高地、白川鄉合掌村、輕井澤溫泉5日旅遊（下稱系爭旅遊），每人團費3萬7,500元，兩造於同年1月15日訂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分別繳納定金各1萬元與被告。嗣原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，遂與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於同年3月13日簽立契約解除同意書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扣除每人5％團費1,875元（計算式：37,500元×5％＝1,875元）後，應返還原告劉秀蕙、邱飛雲剩餘定金各8,125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－1,875元＝8,125元），爰依上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：

㈠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兩造於109年1月15日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應繳納系爭旅遊行程之定金。又被告於108年12月6日，已就系爭旅遊行程向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虎航）開票訂購來回航班（下稱系爭航班）之機位（下稱系爭機位），每人票價1萬元，該費用係被告已支出之必要費用，且為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之行政規費。原告雖於109年3月13日以新冠肺炎疫情為由，向被告取消系爭旅遊行程，兩造並簽立契約解除同意書。然被告於原告簽立該同意書時，已告知原告：「機票款項已支付，無法退還定金。」，且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時，旅遊警示僅為二級，台灣虎航並未公告系爭航班可以退票，亦未將系爭機位之訂位費用退還被告，政府機關也未禁止出團，原告自不得請求返還定金。台灣虎航雖於109年4月間將原告之系爭機位定金各1萬元退還給被告，然被告確實有給付機位作業金給台灣虎航，若鈞院認為被告應返還原告定金，爰請鈞院審酌被告相關程序之人力成本費用及旅遊業目前困境（被告同年5月營收已減少至38萬6,000元），酌減被告應返還之金額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二人報名參加被告109年5月4日之系爭旅遊行程，飛機航班為台灣虎航，每人團費3萬7,500元，兩造於109年1月15日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二人並各繳納定金各1萬元，被告已於108年12月6日支付系爭航班之機票定金26萬元，預訂26個系爭機位（每個機位定金1萬元）。原告於109年3月13日與被告合意解除契約時，日本之旅遊警示為第二級（Alert），被告並未返還上開定金予原告。嗣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日本旅遊警示提升為第三級（Warning），台灣虎航遂於同年4月10日公告取消系爭航班，並於同年4月13日退還被告系爭旅遊行程之系爭機位之定金等情，有契約解除同意書、系爭契約、台灣虎航網頁、收款證明、台灣虎航109年9月14日台虎顧關字第1090002439號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-29、57、145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甲方（原告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，應依乙方（被告）提供之收據，繳交行政規費，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，旅遊開始前第41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5；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；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，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09年3月13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時，當時被告業已支付台灣虎航原告二人之系爭機位定金2萬元，且當時旅遊警示僅為第二級，台灣虎航並未退還被告系爭機位訂金，故原告二人解除系爭契約時，被告所受之損害為2萬元，業已超過原告每人系爭旅遊費用百分之5即1,875元（計算式：37,500元x 5%＝1,875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、3項規定，自無須返還原告二人其餘之定金各8,125元。縱台灣虎航嗣因旅遊警示提升至第三級，而無償退還系爭機位定金與被告，然此為兩造解除系爭契約後所發生之事，兩造間已無契約關係，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契約之規定，主張僅需各賠償被告1,875元，請求被告返還其餘之定金。準此，原告之主張，核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二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各返還8,125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
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